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35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文化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第6點及附件並自111年12月15日起生效..... 1
- 文化 修正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3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警察 公示送達8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43
- 衛生 公告新增醫事人員及COVID-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任(託)醫院..... 45
-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廢止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9-376、379等9筆地號內(南海路93巷10弄部分)現有巷道案..... 46
-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79-1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1年12月9日零時起生效..... 47
-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519-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1年12月9日零時起生效.... 49

其 他 類

- 工務 勘誤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24期刊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工水字第1116062649號公告之署名..... 51
- 社會 公告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補助項目、標準及其申請、核銷應備文件..... 52
-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58

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414972號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第六點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一份。

局長 李麗珠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5 期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五七三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六二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五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第一點、第二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九七〇〇〇號令修正第六點、第八點、附件一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7)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七六〇二六五三〇〇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8)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八七三〇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三〇三二二〇四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附件五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1)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一一三〇五二五五號令修正第六點、第八點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1)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一一三〇四一四九七號令修正第六點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一、(目的)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保護本市受保護樹木之生長環境，並協助管理者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日常養護、樹勢扶正、外科手術、自然死亡移除、風災傾倒移除等保育作業及建立民眾保育觀念，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非營利組織得申請補助，但下列對象不得申請補助：

- (一) 政府機關。
- (二) 公法人。
- (三) 行政法人。
- (四) 公立學校。
- (五) 政府機關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六) 政府機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申請時間及交付方式)

申請時間以本局官網周知為準，原則每年公告二次，遇緊急狀況逕自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者於申請時間檢具應檢附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

- (一) 申請者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系統(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表、保育作業

之計畫、相關證件影本、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 (二)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補助額度）

補助施作項目及額度，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核或天災情狀經本局派員現場勘察並經本局核定，每株受保護樹木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受保護樹木之補助比例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團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公益團體及祭祀公業：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 自然人：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如為案情特殊，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高補助金額及比例之上限者，則不受前項條款限制。

五、（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
- (二) 受保護樹木病蟲害防治作業（含褐根病防治）。
- (三) 受保護樹木日常養護作業。
- (四) 受保護樹木樹勢扶正。
- (五) 受保護樹木外科手術。
- (六) 受保護樹木移除作業（僅限自然死亡、風災傾倒者，人為因素導致死亡者，不予補助）。
- (七) 受保護樹木保育推廣活動。
- (八) 其他經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補助者。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 (一) 申請表。（詳附件一）
- (二) 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之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 (四)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 (五) 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二)
- (六) 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
- (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詳附件三之一)，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三之二)。

前項第二款保育計畫內容，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 施作緣由及項目說明。
- (二) 最近一個月內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且應說明該樹目前生育情狀。(詳附件四)
- (三) 依各申請類別提出詳細保育計畫內容，同一株樹木可同時提出一種以上之施作項目計畫，惟須詳實清楚說明如下：
 1. 修剪計畫：應說明受保護樹木修剪原則、範圍、強度及施作機具、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並以東、西、南、北四面向現況照片輔助說明修剪幅度，內容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2. 病蟲害防治計畫(含褐根病防治)：應說明病蟲害染病情況，並詳細提出防治方式及用藥劑量、頻率等相關作業內容；提褐根病防治者另請補充說明樹木地上部、地下部及周邊土壤防治、樹枝搬運清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3. 日常養護計畫：應說明施作內容、使用藥劑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4. 樹勢扶正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5. 外科手術計畫：應說明清創處理程度及傷口保護措施等相關作業內容。
 6. 移除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移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7. 保育推廣活動計畫：應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效益等相關作業內容。
 8. 其他：應詳實說明應辦理事項等相關作業內容。
- (四) 施作期程及預計施作日期。
- (五) 預算明細總表，並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申請金額。(詳附件五)
- (六) 預計施作承商，並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相關實績、施作之能力證明文件。

(七) 預期效益。

(八) 其他。

七、(審查程序)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完竣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得公告之，惟天災處理程序不在此限。倘有須修正之審查意見，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視同放棄），修正內容經本局審視無誤後，將函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機關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複審：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

(三) 天災處理原則：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同意後，依實際單據覈實審查後給付補助款。

八、(結案程序)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且原則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本局得不予核銷補助款。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一)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六）

(二) 經費結報資料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具正本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個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七）

九、（撥款與核銷程序）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採一次請領方式撥付，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後，並經完成結案程序，且本局查驗無誤亦無待改善或說明之處，始得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發票之自然人適用）請領。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本局將於次年二月底前寄發扣（免）繳憑單，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齊相關憑證並裝訂成冊，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結案時，本局補助之經費比例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比例及金額，日後實際支出總經費降低時，補助項目經費亦將按比例降低補助經費。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助標準與原則）

同一株受保護樹木受領本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款限申請之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者不予補助；另受保護樹木因人為因素導致樹木死亡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又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依法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且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

- （一）受補助者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三年間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檢送之申請資料及其附件有不實或造假情事。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四）拒絕接受本局抽查或考核。
- （五）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六）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

為瞭解補助效益，本局得就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受補助者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參考。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

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經費。
- (三)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 (四)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事項)

受補助者之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調整，應提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受補助者執行保育作業時，應遵守施作地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倘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受保護樹木施作時，倘有影響受保護樹木生育或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裁罰。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時，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申請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且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受保護樹木相關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或說明。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得停止辦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保護樹木 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 編號001 樟樹)
	每株樹木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 區 里		
	樹權人 (同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 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 (例: 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養護 (例: 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 (例: 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手術 (例: 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樹勢扶正 (例: 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傾倒 (例: 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施作內容) (例: 編號001樟樹)			
補助 經費	總經費 (新台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 /佔總經費之比例	
	是否申請其他 單位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補助金額元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個人、團體 或法人組織)		是否為樹木所有 人或對土地依法 令或契約有管 理使用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檢 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負責人 (限團體、法人組織 填寫)		聯絡人	
	電話/傳真		E-mail	
	地址			
	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三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三之一) 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之二)
申請人戳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單位)_____申請112年度「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申請者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位置圖
*樹種	俗名					
學名						
*樹址	區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冠幅	公尺	*樹齡	約歲	植生年	約西元年	
*權屬	1.公有：		2.私有：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道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園、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郊山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1. 珍稀樹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物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地理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文化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生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來種					
樹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尖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寬展開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窄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寬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特型					
生育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健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明顯病蟲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明顯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樹木生育 情狀描述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者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現況照片（遠近照片至少各張）

註：本表請逐株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預算明細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年度第____期

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成果報告書

(一式三份)

受保護 樹木基 本資料	申請補助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編號001樟樹)
	每株樹木 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 區 里		
申請 類別 (可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養護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手術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樹勢扶正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傾倒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施作內容) (例：編號001樟樹)			
申請人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	1
二、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	1
三、預算明細總表.....	1
四、實際支出明細表.....	1
五、效益分析.....	1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	1
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1

(本目錄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35 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_年度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
 結案自審表（由受補助者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2）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公函影本： 係指經本 府同意變 更回覆之 公函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 費無指定 項目者， 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 政部門補 助者毋需 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7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採購金額： 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 100萬
7. 是否於計畫完成30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30個日曆天內繳交者，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一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成果報告資料是否檢附齊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成果報告資料書內容格式是否依規定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0. 受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	
13. 是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本府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 (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超過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例： $[1-(\text{實際支出金額} \div \text{原計畫總金額})] \times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單位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施 作 項 目：
施 作 要 項 施 工 前 、 中 、 後 紀 錄	
內 容 說 明	

完成後現況照	
核章	

註:本表請逐棵詳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預算明細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計畫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送府核辦。計畫於本年度11月底執行完畢者須提前於當年12月10日前辦理。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受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 十七、請領款項除須檢附以上資料外，另提供受領人（受補助者）入帳存摺影本。

(受補助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 編號	預算 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 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人)	會計	經手人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6. 用途：詳細具體。
7. 更改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8. 外文：應翻中文。
9. 外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1.29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一)申請表。(詳附件一) (二)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二) (六)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詳附件三之一)，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三之二)。</p>	<p>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一)申請表。(詳附件一) (二)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二) (六)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 (七)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三)</p>	<p>依本府111年8月8日府授政三字第1113006305號函，略以：「各機關應於公告之補助計畫、補助資訊或申請文件中，主動提醒申請人揭露身分關係，並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列為補助申請書必要文件...」修正第七)點。</p>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1.29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附件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申請表</p> <p>申請人基本資料「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三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三之一)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之二)</p>	<p>附件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申請表</p> <p>申請人基本資料「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p>	<p>依本府111年8月8日府授政三字1113006305號函，略以：「各機關應於公告之補助計畫、補助資訊或申請文件中，主動提醒申請人揭露身分關係，並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列為補助申請必要文件...」修正附件一內容。</p>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1.29	
草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附件三之一，並調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排序為附件三之二。</p>	<p>依本府111年8月8日府授政三字第1113006305號函，略以：「各機關應於公告之補助計畫、補助資訊或申請文件中，主動提醒申請人揭露身分關係，並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列為補助申請必要附件...」新增附件三之一並調整原附件三之排序為附件三之二。</p>
原條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推字第1116006954號

修正「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各一份。

局長 李麗珠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以下稱各場地），指本處各劇場「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大稻埕戲苑（含曲藝場）」、展覽室、排練室、簡報室、教學小劇場及本處指定之其他區域。
- 四、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符合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得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六、各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劇場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演出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1.席位：城市舞台 1,004 席、文山劇場 240 席、親子劇場 903 席、大稻埕戲苑 500 席、曲藝場 100 席。 2.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 10% 收費。 3.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 收費。 4.7：30-8：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場地使用費為 4,500 元。 5.12:30-13:30 及 17:30-18：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 6.城市舞台大廳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 6,000 元。 7.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文山劇場	8,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20,000 元，逾時 4,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15,000 元，逾時 2,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5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文山劇場	8,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24,000 元，逾時 5,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15,000 元，逾時 2,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5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50,000 元，逾時 15,000 元 /1 小時 再每逾 30 分鐘加收 8,000 元	
			文山劇場	10,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再每逾 30 分鐘加收 6,000 元	
			大稻埕戲苑	16,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3,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搭景、彩排、拆景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1.城市舞台搭景、彩排、拆景之上午、下午場使用逾時，將視為加租下一時段。 2.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逾時 12,000 元 /1 小時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6,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錄影、錄音	自行錄影	城市舞台	1,5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500 元/場		
		城市舞台	1,5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親子劇場	8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500 元/場			

		直播/轉播錄影	城市舞台	18,0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劇場	2,500 元/場	
			親子劇場	8,0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000 元/場	
鋼琴	城市舞台	史坦威 227	演出 5,000 元/場	彩排 2,500 元/場	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
		史坦威 274	演出 6,000 元/場	彩排 3,000 元/場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親子劇場	1,500 元/場		
其他	大稻埕戲苑演員化妝室 1、2		每間使用一日，以 500 元計收		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
	城市舞台	排練室	5,000 元/時段		1.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間時段：18：30-22：30。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文山劇場	預演彩排廳	2,500 元/時段		1.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間時段：18：30-22：30。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大稻埕戲苑	排練室 1	1,2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400 元計收	1.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00-17：00、晚間時段：17：30-21：30。

其他	大稻埕戲苑	排練室 2 含 3 需合併租借	2,0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600 元 計收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 段者，場地使用費 收費以一時段計 算。 3.場地使用有增加使 用時間，每逾半小 時，場地使用費以 一小時計收；上午 及下午時段，若下 一時段已被租借， 則不得逾時使用。 4.當日使用連續兩個 時段(含)以上者，隔 場空檔時間場地可 續提供使用。 5.因排練室 2、3 空間 互通需合併同時租 借。 6.其他經本處公告得 予優待者。
		排練室 4 (803 教室)	1,6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500 元 計收	
		教學小劇場	2,8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800 元 計收	
外加 電源	城市舞台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			
保證 金	城市舞台		30,000 元		
	城市舞台排練室		6,000 元		
	文山劇場		4,000 元		
	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		3,000 元		
	臺北市親子劇場		20,000 元		
	大稻埕戲苑		10,000 元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3,000 元			
備註：					
1.使用場地期間，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					
2.開放性彩排者，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					

二、展覽室、簡報室、城市舞台戶外 LED 廣告牆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展覽室	藝文大樓	A 展覽室 (約 68 坪)	3,000 元/天 18,000 元/一星期		1.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週五到隔週週四，週一休館，共計六日)，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2.申請使用藝文大樓各展覽室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否則原定檔期取消。 3.文山劇場展覽室，以三、四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
		B 展覽室 (約 48 坪)	2,000 元/天 12,000 元/一星期		
		C 展覽室 (約 47 坪)	2,000 元/天 12,000 元/一星期		
	文山劇場	三樓展覽室 (約 43 坪)	一星期 15,000 元		
		四樓展覽室 (約 40 坪)			
大稻埕戲苑簡報室	週二至週五	上午場次	09:00-12:00	1,200 元/場次	1.大稻埕戲苑簡報室場地，係以八樓簡報室內為範圍，除本處自行使用外，並提供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演講、簡報之用。 2.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使用未滿三小時者，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週一、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3.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下午場次	14:00-17:00	1,200 元/場次	
		晚上場次	18:00-21:00	1,500 元/場次	
	週六、日或例假日	上午場次	09:00-12:00	1,500 元/場次	
		下午場次	14:00-17:00	1,500 元/場次	

城市舞台 戶外 LED 廣告牆	戶外 LED 廣告牆 (1)	9:00-23:00	10,000/檔/1週 18,000/檔/2週 34,000/檔/月	1.每日上午 9:00 至晚上 11:00 播放，每檔影片長度 30 秒內，影片長度超出以累計檔次計算，每檔每週至少播放 490 次，2 週至少播放 890 次，每月至少播放 2,100 次。 2.以相關藝文表演活動廣告宣傳為優先。
	戶外 LED 廣告牆 (2)、(3)	9:00-23:00	8,000/檔/1週 15,000/檔/2週 28,000/檔/月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422432號

主旨：公示送達8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1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代保管車輛8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戶籍）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滿20日仍未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5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111001~1111031 資料總筆數：8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01G79007	4381-O	自小客貨車	艾○○	中華	4G63R089525	1111023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01G46059	EHI-O	輕機	許○○	台鈴	BN01000154	11110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0ZGV816	5725-O	自小客貨車	林○○	福特六和	42602924C	1111024	臺北區監理所
4	A00P17869	RES-O	輕機	高○○	光陽	SA10AX-123937	1111012	花蓮監理站
5	A00G43013	CWE-O	重機	林○○	山葉	E377E-319931	1111012	蘆洲監理站
6	A00P5Y024	7258-O	自小客車	張○○	馬自達	92607179D	1111018	桃園監理站
7	A00G74128	BG6-O	重機	王○○	三陽	KK515628	1111012	臺中市監理站
8	A00J5R449	L7S-O	重機	黃○○	山葉	E383E-100185	1110908	臺南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0704362號

主旨：公告新增「醫事人員及COVID-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任(託)醫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暨精神衛生法第40條。

公告事項：本局新增委任(託)心不懶心理諮商所，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辦理旨揭方案。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13090696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道)申請『擬廢止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9~376、379等9筆地號內(南海路93巷10弄部分)現有巷道』案。

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展覽時間：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巷道口、巷道尾現場。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785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79-1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12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7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月7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79-1地號等43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801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519-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12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7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月7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519-2地號等35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16064290號

主旨：勘誤本府公報111年第224期刊載本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工水字第1116062649號文之局長應為代理局長林志峯，誤植為局長林志峯案，請查照。

公告事項：旨案本局111年11月23日公告北市工水字第1116062649號文刊載於臺北市政府之公報內容，局長應為代理局長林志峯，誤植為局長林志峯，特此更正。

代理局長 林志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185487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補助項目、標準及其申請、核銷應備文件。

依據：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四點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112年度第1次申請自1月1日起至1月6日止；第2次申請自6月1日起至6月10日止。

二、本年度補助內容：補助辦理社區親子活動、社區外展服務及設施設備，其中社區外展服務至少辦理4場次，未全年度辦理者，外展服務場次依其辦理月份之比例計算。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人事費（包含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員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各類保險（不含僱主意外責任險）；加班費、交通津貼及其他相關費用，人事費不得流用）依辦理服務內容及頻率核定，至多補助1名專業人員及1名一般性專業人員或補助兩名專業人員，如未足一個月者，薪資按比例計算（※備註：人事費依本局公告之「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計算，若後續公告標準有異動，將另案變更核定人事費金額。）。

1、專業人員：薪資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6,787元計，每年12個月。專業人員資格如下：

- (1)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1條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規定者。
 - (2) 符合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3) 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
 - (4)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擬任相關工作經驗者。
 - (5)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後，具二年以上擬任相關工作經驗者。
 - (6)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已依前一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進用之在職專業人員。
- 2、一般性專業人員：薪資以每人每月3萬6,000元計，每年12個月。一般性專業人員須符合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一般事務費（依核定面積計）：
- 1、場地20坪以上未滿31坪者，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
 - 2、場地31坪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2萬5,000元。
 - 3、每年以12個月計，補助項目包含辦公室水費、電費、通訊費、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書報雜誌、保險費、油料、瓦斯費、交通費、清潔用品費、內部簡易維修、公安及消防簽證等支用。
 - 4、申請須詳列各支用項目預算明細，視活動需要核實編列及支付。
- (三)場地使用補貼費（依核定面積計）：
- 1、場地20坪以上未滿26坪者，每月最高補助3萬元。
 - 2、場地26坪以上未滿31坪者，每月最高補助3萬5,000元。
 - 3、場地31坪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4萬元。
 - 4、每年12個月，核實支付。補助項目包含房租（申請需檢附相關租賃契約與場

地照片)及大樓管理費。辦理場地若為申請單位自有，或附屬於本市學校、運動中心等場地，則不予補助。

(四)方案服務費：依核定面積計：

- 1、場地20坪以上未滿26坪者，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
- 2、場地26坪以上未滿31坪者，每年最高補助24萬元。
- 3、場地31坪以上未滿36坪者，每年最高補助28萬元。
- 4、場地36坪以上未滿41坪者，每年最高補助32萬元。
- 5、場地41坪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36萬元。
- 6、補助項目包含社區宣導、宣導品、郵資、電話費、印刷費、紙張、材料費、活動相關各類保險費、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3小時以上補助120元。核銷需檢附志工人員清冊)、雜支(含文具、茶水點心、衛生用品等項目，茶水點心費用不得高於雜支費用之50%)、講師鐘點費(其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方案服務費30%，計畫申請時應併附講師名單與學經歷資料。若涉及二代健保補充費，應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等，申請須詳列各支用項目預算明細，視活動需要核實編列及支付。

(1)社團班隊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7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350元，每場次至少1小時。

(2)講座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每場次至多3小時。

(3)臨時酬勞及鐘點費：每年至多200小時、每小時以180元計，核實撥付。

(五)裝修及設施設備費：支應開辦之裝潢費、簽證費、規費、裝修工程所需之相關費用及設施設備項目。新開辦單位最高補助35萬；續辦單位最高補助10萬元，由單位提出申請，本局依實際需求審核後，核實撥付。

四、育兒友善園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

(一)申請應備文件：

- 1、公文。
- 2、申請表。
- 3、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4、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平面圖（須標示並計算申請辦理場地的使用面積，使用面積應以五日以上開放之場地計算）及最近一年度之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完成申報之通知書，若有使用公共空間則須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書。

(二)核銷應備文件：

- 1、公文、領據、經費支出分攤表或支用單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粘貼憑證。
- 2、活動評估報告。
- 3、成果照片（請加註照片內容說明）。
- 4、活動佈置及書面資料須呈現「補助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改善充實設施設備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

(一)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購置項目明細表。
- 3、廠商所開立之估價單。

(二)核銷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領據。
- 3、黏貼憑證（一張單據至多五張憑證依序黏貼）。
- 4、購置項目明細表。
- 5、財產增加單。
- 6、補助款之支用單據（須為核定補助日後之單據）。

六、育兒友善園申請預撥及核銷：

(一)申請預撥之單位：

1、年度計畫及所需費用經本局核定後，得先行申請撥付該年度核定經費總額之40%。

2、人事費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檢附上一季經費支出憑證等資料辦理核銷；另於七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同時辦理上下半年一般事務費、場地使用補貼費及方案服務費款核銷事宜，逾時未辦理者，該補助款不予核撥，並列為未來審查參考。

(二)未申請預撥之單位：請於七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辦理上下半年人事費、一般事務費、場地使用補貼費、方案服務費請款核銷事宜；如經費已用罄，可依實際執行情形提前辦理。

(三)有關經費之收支，接受補助單位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申請先行撥付應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將預撥經費存放於專戶存款帳戶內，計息儲存，倘單位未能設立補助專戶，則不予預撥，改採核銷後撥款方式。專戶所生孳息需於年底結束前辦理繳庫事宜，並接受本局之查核，本局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若專戶內每年孳息未滿300元者，得免繳回。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後經核定者，自核定後始得補助；如為前一年度續辦之申請單位，若於本年度1月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核定後補助經費追溯自1月份起。

(二)請領講師鐘點費補助，請於領據上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授課時間及請領金額，並由請領人簽名，另須檢附參與人員名冊。

(三)請領臨時酬勞費、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須檢附請領清冊，請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由請領人員簽名。

(四)檢附申請當年度核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收執聯須為「正本」（三聯式發票之收執聯與扣抵聯一併檢附），三聯式發票上須填妥「買受人」、「買受人統一編號」、「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金額」並且不得塗改，如有錯誤時須請廠商重新開立。其他資料有誤或修正時，須於修改處蓋上廠商負責人印章（買受人應填

與申請本補助之單位相符)。發票請使用明確之數量單位(如一台、一個)。如為代碼或外文者,必須加註中文名稱。金額、數量如有塗改,須請廠商於修改處,蓋上廠商負責人印章。

- (五)核銷憑證上如廠商未載明品名、數量及單價或檢附項目明細表,請單位承辦人於憑證上加註,並押章證明。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若發票金額超過核定補助金額,請於黏貼憑證備註自籌款項。
- (七)補助設備之照片,大型硬體設備須可辨識為據點現址使用,另補助設備應實際貼黏或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助」字樣及「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於物品上。請勿於拍攝相片後以電腦加工方式標示;申請改善設施設備費須同時附上工程施工前後之照片(照片應依憑證順序黏貼於A4紙張並加註名稱及數量)。
- (八)如當年度有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設施設備補助,請另檢附相關補助明細資料,供本局查驗。
- (九)請於每年七月三十日提出上半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整年度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成果說明、服務量、服務評估、受服務者滿意度、未來工作重點及檢討等)報予本局備查。
- (十)外展服務應於本市轄內辦理,並不納入社區參與人次計算。
- (十一)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合理性,本年度以萬華區、信義區及中正區據點優先補助辦理。
- (十二)本案育兒友善園之個案資料、工作紀錄及核銷憑證其所有權歸屬本局,如有不當使用侵害本局、服務對象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單位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422422號

主旨：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1份。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1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代保管汽車30輛、大型重機2輛、機車55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413巷12號，聯絡電話：02-28912553）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轉1326）。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35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1001~1111031 公示→1110901~1110930 資料總筆數：87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	A00ZGV810	8206-○	自小客貨車	陳○○	國瑞	2TR6737423	11110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00L43216	AJ-○	大型重機	潘○○	SUZUKI	W701-167352	1111008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1J1J943	001-○	重機	郭○○	光陽	SD25AK-106291	11110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00P3V078	157-○	重機	吳○○	三陽	KC742400	11110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00M1K284	169-○	重機	蕭○○	三陽	KK297297	1111008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01J12111	298-○	重機	何○○	摩托動力	A5F06543	11110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00N2N414	302-○	重機	鄭○○	山葉	E3B8E-463467	1111005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00G7Z241	829-○	重機	鄒○○	山葉	E3K6E-055479	11109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9	A00L1U250	972-○	重機	陳○○	山葉	E3B8E-448492	11109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00T1G685	BCV-○	重機	陳○○	山葉	4TE-900591	11110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01G46060	BEO-○	重機	慶○○	山葉	5FJ-301168	11110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01ZV8191	J6E-○	重機	林○○	山葉	E373E-105621	11109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00G7A675	JBX-○	重機	郭○○	光陽	SA25AX-125332	11110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4	A00L1U242	K6S-○	重機	陳○○	山葉	E377E-412542	11109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5	A01ZM M548	EYZ-○	輕機	王○○	山葉	5FH-316439	11109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	A01T1D014	QHR-○	輕機	王○○	三陽	ET312766	111090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A00G53005	VMK-○	輕機	葉○○	三陽	RT032718	11109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18	A00H4W253	2Q-○	自小客車	陳○○	三陽	VA-AR05742	11109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5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1001~1111031 公示→1110901~1110930 資料總筆數：87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9	A00U2W016	3015-O	自小客車	周○○	國瑞	Y251420	11110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0	A00G7A638	3F-O	自小客車	江○○	國瑞	5E2015318	111092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1	A00F6A230	7C-O	自小客車	易○○	日產	QG18023566	1110906	臺北市區監理所
22	A00S3Y067	7E-O	自小客車	縱○○	馬自達	32505337T	11110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3	A00Q3G608	8085-O	自小客車	鄭○○	馬自達	72810207E	111100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4	A00ZSV060	8880-O	自小客車	彭○○	鈴木	M13A-1417952	11110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25	A00ZGV803	AAB-O	自小客車	吳○○	國瑞	1ZZ4002050	11110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26	A00E75301	AQJ-O	自小客車	周○○	Mercedes-Benz	26694030823848	1111011	臺北市區監理所
27	A00G1S747	ATQ-O	自小客車	朱○○	Mercedes-Benz		1111015	臺北市區監理所
28	A00TP2276	CP-O	自小客車	俞○○	日產	B14XLA02100	11109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29	A01TOX038	219-O	重機	簡○○	山葉	E3E4E-493989	1111019	士林監理站
30	A00H3R469	390-O	重機	洪○○	山葉	E394E-208123	1111009	士林監理站
31	A01ZBO127	397-O	重機	張○○	三陽	FD104825	1110916	士林監理站
32	A00E23185	513-O	重機	許○○	三陽	FD375572	1110920	士林監理站
33	A00G25554	913-O	重機	范○○	光陽	SE22BC-216963	1111015	士林監理站
34	A00E98372	MTP-O	重機	陳○○	山葉	E3X2E-088432	1110918	士林監理站
35	A01ZJP323	NJQ-O	重機	陳○○	光陽	SE24CH-113290	1110612	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35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1001~1111031 公示→1110901~1110930 資料總筆數：87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36	A00G7A 674	SV7-O	輕機	李○○	山葉	5FH-720119	1111026	士林監理站
37	A02ZX1 911	5412-O	自小客車	陳○○	本田	L15A72776352	1111013	士林監理站
38	A01ZGX 290	6397-O	自小客車	武○○	中華	4G69U007155	1110916	士林監理站
39	A00K5Q 763	7219-O	自小客車	張○○	本田	K20A43900007	1111004	士林監理站
40	A00E6R 053	BFP-O	自小客車	邱○○	VOLKS WAGEN		1111011	士林監理站
41	A02RQ K036	695-O	重機	蕭○○	光陽	SJ25KA-346827	1111009	基隆監理站
42	A00G54 052	XF7-O	重機	摩○○	光陽	SN20AA-102126	1111026	基隆監理站
43	A00G7A 673	DTK-O	輕機	高○○	山葉	5CR-207883	1111026	基隆監理站
44	A00K1A 958	9G-O	自小客車	季○○	馬自達	Y2504423P	1111017	基隆監理站
45	A01ZF5 217	8C-O	自小客貨車	劉○○	中華	4G63R049497	1110918	臺北區監理所
46	A00H3X 162	DPB-O	輕機	王○○	山葉	4UE-004563	1110927	臺北區監理所
47	A01R4V 147	4588-O	自小客車	曾○○	Mercedes -Benz		1111004	臺北區監理所
48	A00H59 927	6836-O	自小客車	董○○	國瑞	1ZZ4222449	1111010	臺北區監理所
49	A00P627 65	BFZ-O	自小客車	林○○	中華	4G18J039867	1110907	臺北區監理所
50	A01ZE3 287	BHM-O	自小客車	王○○	國瑞	5E2002360	1111026	臺北區監理所
51	A00G2Y 109	107-O	重機	王○○	光陽	SN20GA-107737	1110701	板橋監理站
52	A00P3W 107	609-O	重機	李○○	山葉	E3K6E-075610	1111008	板橋監理站
53	A00M35 727	789-O	重機	周○○	三陽	FD065075	1111004	板橋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35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1001~1111031 公示→1110901~1110930 資料總筆數：87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54	A00R2M631	ADR-O	重機	許○○	光陽	SR30FA-114055	1110914	板橋監理站
55	A00T5S014	AKP-O	重機	蔡○○	光陽	GY6D-203452	1111026	板橋監理站
56	A00J2L710	EMY-O	重機	謝○○	睿能		1110911	板橋監理站
57	A00Q3K228	J5H-O	重機	蔡○○	三陽	KC605810	1110929	板橋監理站
58	A01ZG4008	LLA-O	重機	林○○	三陽	RP017439	1111002	板橋監理站
59	A00U2V142	MGS-O	重機	張○○	山葉	E3M7E-077926	1111020	板橋監理站
60	A00P6R566	MKV-O	重機	林○○	摩托動力	J2F02571	1111009	板橋監理站
61	A01ZMK965	MQA-O	重機	蔡○○	山葉	E3W2E-098818	1110921	板橋監理站
62	A00ZSJ879	AAD-O	自小客車	方○○	Mercedes-Benz		1110930	宜蘭監理站
63	A01ZJR489	NFA-O	重機	謝○○	三陽	KZ394823	1110915	蘆洲監理站
64	A00L1V194	998-O	重機	陳○○	山葉	5FM-216428	1111005	新竹監理站
65	A00Z1C173	ENN-O	重機	曾○○	睿能		1111011	桃園監理站
66	A00L5N714	AUB-O	自小客車	林○○	Mercedes-Benz	27186030064284	1111004	桃園監理站
67	A02ZUB779	BBC-O	自小客車	黃○○	MINI		1111012	桃園監理站
68	A00J1V242	086-O	重機	謝○○	山葉	E3B9E-603041	1110930	中壢監理站
69	A00P2Y037	830-O	重機	劉○○	三陽	KJ007156	1110923	中壢監理站
70	A00ZIM019	MWV-O	重機	林○○	三陽	DY756160	1111024	苗栗監理站
71	A00S3Y042	AFJ-O	自小客貨車	黃○○	納智捷	G22TEE000070Y	1111008	臺中區監理所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5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1001~1111031 公示→1110901~1110930 資料總筆數：87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72	A00LQ M662	LAC-O	大型重機	劉○○	三陽	RX100132	1111001	臺中市監理站
73	A01E6H 240	LNE-O	重機	黃○○	光陽	GY6D-154356	1111005	埔里監理分站
74	A00G11 387	AXU-O	重機	李○○	光陽	SD25AK-102608	1111012	嘉義區監理所
75	A00S3R 316	H3D-O	重機	陳○○	山葉	E368E-123976	1110510	臺南監理站
76	A00G1X 459	CYS-O	重機	陳○○	三陽	KN282338	1110928	麻豆監理站
77	A00P6W 555	UJ9-O	輕機	呂○○	光陽	SD10DA-204949	1110915	嘉義市監理站
78	A00K47 530	ARA-O	自小客車	沈○○	鈴木	M15A-1129530	1111005	高雄市監理所
79	A00G2K 684	CUZ-O	重機	李○○	山葉	4CW-067732	1110830	台東監理站
80	A00G6 M494	8608-O	自小客車	林○○	中華	4G18J062311	1111007	台東監理站
81	A00J5Y 039	536-O	重機	張○○	山葉	E392E-102397	1111007	屏東監理站
82	A01ZB0 169	MFG-O	重機	賴○○	摩特動力	XCF16732	1110923	屏東監理站
83	A00G1 M982	BAE-O	自小客貨車	高○○	中華	4G64T001069	1110907	澎湖監理站
84	A00G5R 558	AWK-O	重機	陳○○	光陽	SA25AX-246659	11105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85	A00T5S 013	QWD-O	輕機	陳○○	光陽	SA10AS-214082	11110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86	BC1111 116	BGR-O	重機	陳○○	光陽	SA25GA-185432	1110525	臺北市區監理所
87	AFV447 904	ACK-O	自小客車	溫○○	國瑞	1AZE004980	1110915	麻豆監理站